

科创板上市委 2019 年第 34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19 年第 34 次审议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同意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二）暂缓审议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二、审核意见

（一）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将抗原抗体技术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依据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对 2018 年上海辉正支付给发行人的 5000 万元的商业实质、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准确及一致作出进一步说明。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三、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转贷、第三方回款、关联方

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等情形。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客户具体情况分类分析，说明存在上述第三方回款商业合理性，是否获取客户委托手续及存在一个汇款方为多个客户回款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也存在此类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康和塑业、杭州秋可进行贷款周转的发生额分别为 5,900.00 万元、1,000.00 万元、4,400.00 万元。请说明上述资金往来是否有具有商业活动实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说明上述情况对报告期财务和经营状况真实性是否具有重大影响；对报告期发行人财务内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美国衡健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45.94 万元、8,204.78 万元、12,389.73 万元、7,895.48 万元，交易额及占主营业务的比例较高且逐年大幅增长。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美国衡健相关销售的真实性、客户回款的对应关系和真实性，及是否存在第三方付款和体外资金循环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产品主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外销比例占主营业务收入 94.77%、94.83%和 94.90%，其中 ODM 模式销售金额分别为 13,710.44 万元、16,959.19 万元、23,145.33 万元和 13,609.48 万元，占比分别为 77.66%、77.68%、82.47%和 81.33%，为发行人主要销售模式。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可比公司说明 ODM 销售模式可持续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 ODM 是否具有普遍性。请保荐

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4. 根据发行人披露，免疫诊断方法都采用抗原抗体反应原理来进行诊断，抗原抗体是发行人 POCT 产品的核心原料之一，POCT 的技术关键点为如何使一项医学诊断准确、快速、易读取。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 POCT 产品达到诊断效果主要依赖于抗原抗体本身的反应，还是依赖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仅涉及提升了抗原抗体反应的准确度、速度和读取容易度，相关核心技术是否为相关产品的核心价值和技术壁垒所在；（2）发行人在掌握 POCT 产品核心技术情况下，近年致力于开发自有抗原抗体的原因，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 POCT 产品是否存在对抗原抗体的依赖；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更新迭代是否依赖于抗原抗体技术的研发和掌握；发行人将抗原抗体相关技术列举为核心技术，但又说明掌握核心原料不等于掌握核心技术，是否冲突。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和第一大股东上海医药合作研发四个项目，上海医药按照约定承担研发费用总额 80%（即 14,308.336 万元）并支付发行人；四个项目有三个项目已终止，另外一个项目存在转让收益 1,633.87 万元，上海医药获得的全部收益为转让收益的 50%（即 816.935 万元）。上述研发工作均由发行人进行，发行人对上海医药的合作研发所得按收入进行核算。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上述合作研发是否具有业务实质、

对上海医药的合作研发所得按收入进行核算及未将与上海医药合作研发项目所发生支出列示于其他业务成本的理由，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2) 结合行业可比案例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保荐代表人就上述事项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2.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无论是否委托第三方独家代理市场推广，均要发生市场推广费。2018 年当年实际发生里葆多市场推广费（不冲减 5000 万元情形下）占当期里葆多收入的 63.46%，报告期各期该占比分别为 66.23%、67.32%、61.64%，基本均衡，而申报材料将上海辉正支付的 5000 万元商业补偿金冲减当期费用后，2018 年的里葆多市场推广费占收入的比例为 44.87%。报告期发行人产品里葆多销售金额分别为 34,145.87 万元、14,262.65 万元、26,896.35 万元和 14,729.51 万元，同期里葆多主要原辅料采购盐酸多柔比星和培化磷脂酰乙醇胺，分别为 388.73 万元、359.54 万元、0 和 465.82 万元，以及 728.72 万元、490 万元、7.45 万元和 9.46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就下述事项进行说明：（1）报告期发行人里葆多产品的销售政策短期大幅变化，推广商由泰凌医药变更为上海葆溯后又变更为上海辉正的原因及合理性；（2）2018 年 11-12 月里葆多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报告期发行人该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配比的合理性；（3）泰凌信息咨询因在药品推广销售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被没收违法所得 11,427,014.69 元并处以罚款 18 万元是否涉及发行人产

品或发行人相关人员；（4）上海辉正支付发行人 5000 万元商业补偿金的商业实质及上海辉正（海正药业）的相关会计处理，和十年独家经销权是否有关，对发行人 2018 年业绩影响，题述相关占比变化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就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其正在履行的重大技术转让合同和重大委托开发合同的具体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履约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披露其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的创新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和市场营销。但发行人实现产业化的药物均为化学药物，不包括生物药物。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其前述公司业务定位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误导。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18 日